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正揚
電話：03-3375954、警用：733-2363
電子信箱：h15566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人字第1120347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00C_1120347661_ATTACH1.jpg、
376431800C_1120347661_ATTACH2.pdf、376431800C_112034766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法務部調查局113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簡章及
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並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8日松盟函字第
112120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簡章取得方式：即日起於旨揭甄試專案組網站 (mjib113.
twrecruit.com.tw) 公告，電子檔免費下載，不另販售紙
本簡章。
- 三、甄試重要時程摘要：
 - (一)報名期間：112年12月8日 (星期五) 14時至12月20日
(星期三) 17時。
 - (二)繳費期限：112年12月20日 (星期三) 23時59分止。
 - (三)第一試 (筆試) 測驗日期：113年1月6日 (星期六)。
 - (四)第二、三試 (體能測驗、口試) 測驗日期：113年2月24
日 (星期六)。
 - (五)其餘甄試時程及說明請詳閱甄試簡章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